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15.03.24)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網路報考暨繳費時間

115 年 5 月 25 日 (一) 上午 9 時至 115 年 6 月 8 日 (一) 下午 3 時 30 分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招生系統 <https://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5>

本校網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

博愛校區

地 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 話：(02) 2311-3040 分機 1153

傳 真：(02) 2314-6811

E-mail：ad@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 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 話：(02) 2871-8288 分機 7505

目 次

重要日程表	III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2
參、 各學制班別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3
肆、 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5
一、 報名流程	5
二、 報名注意事項	7
三、 繳費（含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8
四、 郵寄書面資料	9
伍、 考試時間及地點	10
陸、 准考證列印	10
柒、 錄取方式	10
捌、 公告錄取名單	11
玖、 申請成績複查	11
拾、 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12
拾壹、 備取生遞補作業	13
拾貳、 申訴處理程序	14
拾參、 附註	14
拾肆、 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15
1. 心理與諮商學系	15
2.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6
3.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17
4. 中國語文學系	18
5. 歷史與地理學系	19
6. 視覺藝術學系	20
7. 英語教學系	21
8. 公共事務學系	22
9.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23
1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24

11.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25
12.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	26
13. 資訊科學系	27
14. 體育學系	29
15. 陸上運動學系	30
16. 技擊運動學系	31
17. 運動藝術學系	32
18.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33
19. 運動健康科學系	34
20. 運動科學研究所	35
21. 運動教育研究所	36
22.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37
23. 城市發展學系	38
24. 行銷與管理學系	39
25. 衛生福利學系	40
附件一、本校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42
附件二、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	45
附件三、服務證明書	46
附件四、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47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8
附件六、代辦委託書	50
附件七、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51
附件八、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52
附件九、本校博愛及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54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15.05.04 (一) 前	簡章公告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 ，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請考生務必詳閱。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15.05.25 (一) 09:00 起至 115.06.08 (一) 15:30 止	請至 招生系統 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列印繳費單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繳費 115.05.25 (一) 09:00 起至 115.06.08 (一) 15:3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亦可採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012），並請保留繳費證明。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15:30。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請務必於繳費次日下午 2 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詳請參閱簡章第 8 頁，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 (02) 2311-3040 轉 1153。
	步驟三：郵寄書面資料 115.05.25 (一) 起至 115.06.08 (一) 止 (郵戳為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寄書面資料，請務必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頁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超商宅急便、快遞、快捷亦可)。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若為國際郵件，除須依限於 115.06.08 (一) 前寄出外，並應於 115.06.09 (二) 前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以郵局寄件者，可至中華郵政→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郵件號碼，查詢投遞狀況。 中華郵政網址：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index.jsp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及列印准考證	115.06.22 (一) 09:00 起至 115.06.27 (六) 止	請至 招生系統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通過審查者得列印准考證（黑白列印即可），並參加後續各項考試。
退費申請	115.06.22 (一) 09:00 起至 115.06.25 (四) 17:0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招生系統填寫退費資料，本校不另行通知，逾期不予受理。請詳閱簡章第 8 頁。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項目	日期	附註
公告面試及術科 考試資訊	115.06.24 (三)	以下系所考試時間與注意事項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1.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學士班 2. 運動健康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 行銷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15.06.25 (四)	以下系所考試時間與注意事項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1.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運動藝術學系學士班 3. 衛生福利學系學士班
面試及術科 考試日期	115.06.26 (五)、 115.06.27 (六)	1.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居留證等正本），以便查驗。 2. 若有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
公告錄取名單	115.07.06 (一)	1.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 招生組網頁 ，請考生自行查看。 2.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 招生組網頁 公告事項。
成績單下載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07.20 (一) 止	1. 請至 招生系統 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成績複查申請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07.13 (一) 止	請至 招生系統 下載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附郵政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正備取生報到與驗證 （有關報到、遞補及驗證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博愛校區】(02) 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轉 7504、7515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07.10 (五) 11:00 止	正取生 須於本時段內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備取生 須於本時段內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1.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及備取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2.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博愛校區】(02) 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轉 7504、7515

項目	日期	附註
第二階段 驗證報到	115.07.16 (四) 09:30-10:30	<p>1.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p> <p>【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 G401 研討室 【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辦公室</p> <p>2. 現場繳驗文件請見招生簡章第 12 頁：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三、現場報到繳驗證件」。</p>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	115.07.20 (一) 11:00	公告於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考試缺額專區 。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15.7.21 (二) 起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p>1. 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p> <p>2.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p>
新生註冊公告		<p>新生註冊相關事項預定 115 年 8 月下旬公布在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p>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身分資格

- (一) 本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如下：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二) 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附件二）」，授權本校查證，若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或未能於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學歷（力）資格

- (一) 報考學士班，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

- (二) 報考碩士班，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

- (三)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1. 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及各系所分則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請詳見簡章「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2. 報考資格應為現職人員或應具工作經驗者，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服務證明書（附件三）」，年資計算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

(四) 報考博士班，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

(五) **持同等學力報考注意事項**：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請至[招生系統](#)下載）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

(六) **持境外學歷報考注意事項**：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件四）](#)」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三、符合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其他報考資格規定者。（請詳見「[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重要相關法規及連結

1. **國籍法**全文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30001>

2. **教育部相關法規查詢網址**

(1)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65>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3. **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貳、修業年限

一、日間學制

(一) 學士班：修業年限 4 年。

(二) 碩士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三) 博士班：修業年限 2 至 7 年。

碩、博士班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 2 年。

二、夜間（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 1 至 6 年。

三、本招生班別之分組，除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學士班電子物理組及應用化學組屬學籍分組外，其餘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分組屬招生分組。屬學籍分組者，其畢業學位證書上將載明組別名稱；屬招生分組者，其畢業學位證書不予載明組別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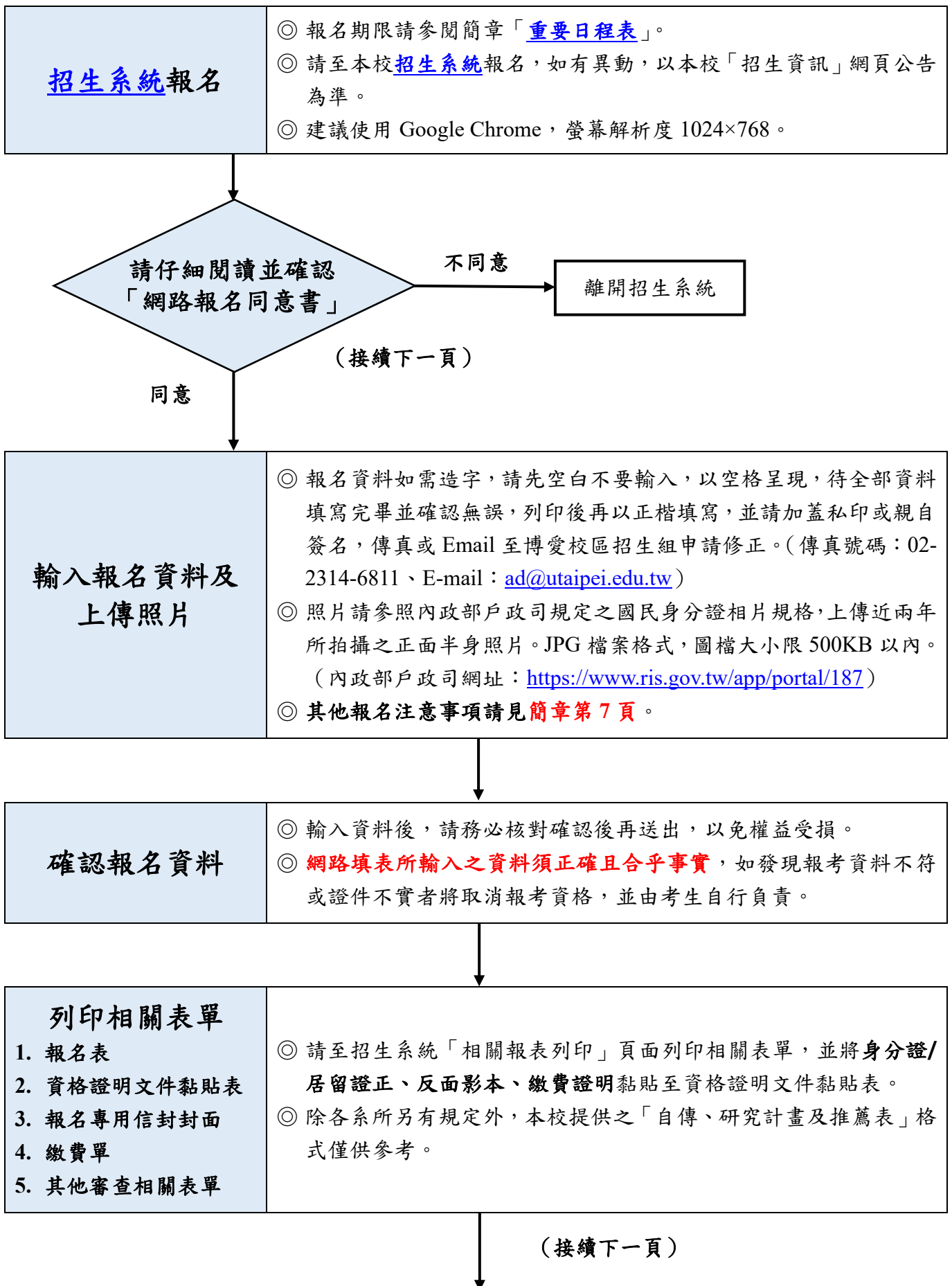
參、各學制班別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院系所學程		代碼	招生學制	組別	招生名額	校區
教育學院	心理與諮商學系	01	碩士班	教育心理組	1	博愛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02	學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03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04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博愛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05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06	博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07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博愛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08	學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歷史與地理學系	09	學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10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視覺藝術學系	11	學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12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13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博愛
	英語教學系	14	學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15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公共事務學系	16	學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17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18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博愛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9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20	學士班	電子物理組	1	博愛
		21	學士班	應用化學組	1	博愛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22	學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23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24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博愛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	25	學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26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27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博愛
	資訊科學系	28	學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29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30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博愛
	體育學系	31	學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32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院系所學程		代碼	招生學制	組別	招生名額	校區
	體育學系	33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博愛
體育學院	陸上運動學系	34	學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技擊運動學系	35	學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運動藝術學系	36	學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37	學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38	碩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39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天母
	運動健康科學系	40	學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41	碩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運動科學研究所	42	碩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43	博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44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天母
	運動教育研究所	45	碩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46	碩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47	學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48	碩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行銷與管理學系	49	學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50	碩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衛生福利學系	51	學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p>共計 25 系所招生，招收名額共 51 名 (學士班 20 名，碩士班 19 名，博士班 2 名，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p>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流程



繳費
(詳請見簡章第8頁)

- ◎ 請於「[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費，或可採 ATM 或採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012）。
- ◎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 ◎ 請於繳費次日下午 2 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結果。

郵寄書面資料
(詳請見簡章第9頁)

- ◎ 準備適當規格信封袋，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
- ◎ 確認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請於報名表「**考生簽名**」處簽名。
- ◎ 將報名相關文件及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請詳見「[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等裝入信封袋內，並再次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檢視後彌封，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完成報名程序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以下三項步驟：

1. 上網登錄考生報名資料。
2. 完成報名費繳費且繳費成功。
3. 以限時掛號寄出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考生後續須再通過報考資格審查始得進入考試階段，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公告時間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二) 報考 2 個（含）以上班組之考生，須至[招生系統](#)重新選填報考，並依規定分別繳費及寄送資料。
- (三) 115 年應屆畢業生請以一般學歷報考，畢業年月請填 115 年 6 月，並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畢業門檻，以免錄取後無法報到驗證，並不得以此為理由申請退費。
- (四)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S.A.。
- (五)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頁面列印及填寫「[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ad@uta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惟不得申請修改考生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報考系所組別及報名費優待身分別等資料，前述資料錯誤需重新上網報名。**
- (六)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五）](#)」，並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ad@uta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申請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 (七) 考生之電子信箱、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應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15 年 9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運動績優證明〕等證件，網路上輸入資料與繳交文件應相符。錄取生須於驗證報到時正式繳驗證件正本，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九)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學籍資料及校務研究使用。其餘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詳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附件八\)](#)」。

三、繳費（含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 (一) 繳費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請注意期限僅至繳費截止日當日 **15:30**。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考試。
- (二) 報名費：每報名一個系所（班、組、學程）**1,2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 (三)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說明	注意事項
臨櫃繳款 (限台北富邦銀行)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臨櫃繳款。	1. 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並對應一組繳費帳號，報考 2 個（含）系所以上者， 請依繳費單所列的不同帳號分開繳費 。 2. 請務必於繳費次日下午 2 時後，至 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 確認繳費結果。 3. 請保留繳費證明 ，並與報名資料一併交寄。ATM 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存摺交易明細（可遮除餘額）、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皆可作為繳費證明。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1. 請依各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操作。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資料： (1) 銀行代碼:012 台北富邦銀行。 (2) 轉入帳號:詳見繳費單備註欄之繳費帳號，共 16 碼， 請務必確認轉帳帳號輸入正確 。 3. 列印交易明細（如採網路銀行轉帳者，亦可擷取轉帳成功螢幕截圖作為繳費證明）。	
網路銀行轉帳 (手續費自付)		

(四) 報名費優待

1. 申請資格：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優待，報名系統將依考生所選擇之優待別，於繳費單上顯示應繳金額。**優待方式及應附文件請參見下表**。
2. 補繳規定：申請報名費優待者，若繳交之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若於公告資格審查結果前一日接獲者，須當日），以**郵政匯票**方式補繳報名費，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請務必先將郵政匯票拍照或掃描留存後**，將郵政匯票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並將郵政匯票及限時掛號郵件執據之電子檔案 Email 至博愛校區招生組 ad@utapei.edu.tw。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報名費優待規定及應繳文件表		
報名費優待身分別	優待規定	應繳文件（請於報名時同時檢附）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報名費	1. 報名費用優待申請表正本（請至 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 下載）。 2.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非清寒證明 ）。 3. 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應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指符合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五) 退費規定

1. 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資格：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得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但考生未於報名期限內提供報考身分資格證明文件，經查核為不符合本招生新住民身分者，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3. 申請方式：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匯款金融

- 機構帳號及上傳退費帳戶存摺封面 (JPG 檔)，本校不另行通知。
4. 退費 (含溢繳) 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四、郵寄書面資料

- (一) 寄件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以郵戳為憑 (含寄件截止日當日)，逾期不予受理。若為國際郵件，除須依限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外，並應於 115 年 6 月 9 日 (二) 前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寄件方式
1. 請將書面資料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考生條碼)，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超商宅急便、快遞、快捷亦可)，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2. 每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限一報名人次，報考 2 個 (含) 班組以上之考生請將不同系所之書面資料裝於不同信封內，並分開寄件；不同考生亦不得將資料併同一件郵寄；若因違反前述情形造成資料遺失或無從辨認寄件日期，視為逾期寄件，不予受理。
- (三) 應繳文件：依簡章整理如下表，謹供核對參考，內容若與簡章有差異時，應以簡章規定為準。
- (四) 繳交資料原則不予退還、不接受抽換或補繳；但審查人員有查證必要者除外。應檢附資料除規定須為正本者外，提供影本即可，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序號	應繳文件項目	應繳考生	檔案位置
1	報名表正本。 ◎請於「考生簽名」處簽名；申請修正報名資料者，請交寄修正後之正確表件。	所有考生	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
2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正本。 ◎請將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繳費證明黏貼至本表。 ◎應屆畢業生另須黏貼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須附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所有考生	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足資證明符合「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所有考生	--
4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序號 3 資料者	授權書暨具結書： 簡章附件二
5	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 審查資料。 ◎請見簡章「 拾肆、招生系所 (學位學程) 分則 」	所有考生	--
6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六)。	申請 考場服務者	申請表： 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
7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請詳見簡章第 8 頁 (四)。	申請 報名費優待者	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
8	服務證明書正本。	報考 碩士在職專班者	簡章附件三
9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以同等學力 報考者	申請書： 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
10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以境外學歷 報考者	切結書： 簡章附件四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及術科考試時間

(一) **115年6月26日(五)** 辦理考試之系所如下：

1.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學士班](#)
2. [運動健康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 [行銷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 **115年6月27日(六)** 辦理考試之系所如下：

1.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運動藝術學系學士班](#)
3. [衛生福利學系學士班](#)

(三) 確切考試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系所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若有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之前提下調整日期。**

二、若考試(含面試及術科考試)時間衝堂，請考生自行與系所辦公室協商(惟得否協調須依各系所實際狀況而定)，協商結果請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考試時間衝堂為由要求退費。

陸、准考證列印

一、列印時間：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二、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之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黑白列印即可)，並請詳細核對准考證上資料，若有錯誤，請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居留證等正本)應考，考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報考系所申請補印。

柒、錄取方式

一、考試項目(含筆試、面試、書面審查及術科)若有任一項為0分(進行T分數計算前0分亦同)或缺考，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三、各學系所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若以「題序」比序，選擇題與填充題型原則以全數計，其餘類型以各小題計分；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四、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五、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各學系所分組(除學籍分組外)或分項若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六、凡錄取之新生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公告錄取名單

一、公告錄取名單

- (一) 公告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二) 公告網址：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s://admission.utapei.edu.tw/>。

二、成績單下載

- (一) 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下載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二)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玖、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至[招生系統](#)下載及填寫申請表，並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申請複查，**本校不接受現場繳件。**
- 三、應繳資料：**檢附資料未齊備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 (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 (二) **成績通知單**：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 (三) **郵政匯票**：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溢繳不予退還，亦不另行通知。**
 - (四) **回郵信封**：請附回郵信封袋，並於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四、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正取生須依下列說明及期程完成網路報到與現場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五) 11:00 止

- (一)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 (二) 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

115 年 7 月 16 日 (四) 09:30 起至 10:30 止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代辦委託書\(附件六\)](#)」委由親友至本校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 G401 研討室

【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辦公室

三、現場報到繳驗證件：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收取影印本一份存查。

- (一)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許可函副本、外僑居留證、國民身分證(如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可免繳)。
- (二) 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外僑居留證影本)。
- (三) 男性繳驗「兵役資料表」(黏貼外僑居留證影本)。
- (四) 學歷相關資料
 1. 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2. 同等學力錄取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3. 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一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國地點)。

四、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

[書\(附件七\)](#)」，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四)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需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 六、經錄取學生須於報考當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15 年 8 月下旬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八、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九、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有關報到問題請洽註冊組，聯絡資訊如下：

【博愛校區】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話：(02) 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

地址：1111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2) 2871-8288 轉 7504、7515

拾壹、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五) 11:00 時止

備取生應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遞補意願，逾期未填寫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115 年 7 月 20 日(一) 11:00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於[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考試缺額專區](#)。

三、遞補通知

(一) 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二)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三) Email 及簡訊正常接收功能與個人設定或系統攔截有關，備取生須自行留意遞補進度並注意遞補通知，如有訊息接收疑義，請來電洽詢。

四、獲遞補備取生請依通知規定時間完成兩階段報到(請依照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需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以未

- 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 六、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 115 年 8 月下旬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七、 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八、 本項招生考試遞補作業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拾貳、申訴處理程序

- 一、 參加本校招生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或違反性別平等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期限及程序：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之理由及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等，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參、附註

- 一、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二、 本招生考試期間，遇有相關法規修訂，將依最新通過版本辦理。

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1. 心理與諮商學系

招生系所	心理與諮商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及名額	碩士班 教育心理組 共 1 名	
招生代碼	01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 3. 中文自傳 4.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其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同分參比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s://counsel.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8383（請洽張助教）E-mail： counsel@uta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4.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2.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所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學制班別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碩士在職專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02	03	04	
報考資格		詳見簡章第 1-2 頁。	詳見簡章第 1-2 頁。	符合簡章第 1-2 頁規定及下列條件者： 1. 具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 以上年資計算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 3. 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 3. 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 3. 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100 分
	面試	1. 自我介紹 2. 個人專長與特質說明	1. 自我介紹（含個人在相關領域之專長知能與素養） 2. 修業計畫內容 3. 課程與教學之理論與實務之了解	1. 自我介紹（含個人在相關領域之專長知能與素養） 2. 修業計畫內容 3. 課程與教學之理論與實務之了解	100 分
計分方式		1. 書面審查（50%） 2. 面試（50%）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lmd.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8422 E-mail: lmd@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7 日（六）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3.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招生系所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招生學制班別及名額		碩士班 共 1 名	博士班 共 1 名	碩士在職專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05	06	07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符合簡章第 1-2 頁規定之現職人員。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修業計畫 3. 中文自傳 4. 其他有利資料	1. 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 3. 中文自傳 4. 其他有利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修業計畫 3. 中文自傳 4. 其他有利資料	100 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100%)			
同分參比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s://adeva.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8433 (請洽邱助教) E-mail: adeva@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 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各班別 (類組) 得不足額錄取, 且不列備取。 4.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4. 中國語文學系

招生系所	中國語文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 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08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 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學業成績	100 分
		2. 自傳	100 分
		3. 其他有利資料	100 分
計分方式	1. 高中學業成績 (50%) 2. 自傳 (25%) 3. 其他有利資料 (25%)		
同分參比	1. 高中學業成績 2. 其他有利資料 3. 自傳		
網址	https://literacy.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4413 (請洽黃助教) E-mail : literacy@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5. 歷史與地理學系

招生系所		歷史與地理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 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09	10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 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學業成績 2. 自傳 3. 其他有利資料	1. 個人自傳：內容包含個人學經歷、工作現況、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史地領域相關專業證明等）。 2. 研究計畫：字數不限。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書面審查（100%）
同分參比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s://social.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4512、4513 E-mail： socia@utapei.edu.tw 、 bellachang@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6. 視覺藝術學系

招生系所		視覺藝術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碩士在職專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11	12	13	
報考資格		詳見簡章第 1-2 頁。	詳見簡章第 1-2 頁。	符合簡章第 1-2 頁規定及下列條件者： 3. 具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4. 以上年資計算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單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	100 分
		2. 修業計畫 (含申請動機)	2. 修業計畫 (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2. 修業計畫 (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100 分
		3. 中文自傳 (學生自述)	3. 中文自傳 (學生自述)	3. 中文自傳 (學生自述)	100 分
		4. 視覺藝術作品集	4. 視覺藝術作品集	4. 視覺藝術作品集	100 分
		5. 其他有利資料, 如: 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5. 其他有利資料, 如: 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含: 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5. 其他有利資料, 如: 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含: 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100 分
計分方式		1. 歷年學業成績 (30%) 2. 修業計畫 (20%) 3. 中文自傳 (10%) 4. 視覺藝術作品集 (30%) 5. 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		1. 視覺藝術作品集 2. 修業計畫 3. 歷年學業成績 4. 自傳 5. 其他有利資料			
網址		http://art.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6112、6113 E-mail: art@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7. 英語教學系

招生系所		英語教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 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14		15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 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 項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100 分
		2. 英文自傳（含就學動機）	2. 英文自傳（含就學動機）	100 分
		3.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英文能力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3.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英文能力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100 分
計分方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50%） 2. 英文自傳（含就學動機）（40%） 3. 其他有利資料（1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50%） 2. 英文自傳（含就學動機）（40%） 3. 其他有利資料（10%）	
同分參比		1. 歷年學業成績 2. 英文自傳（含就學動機） 3. 其他有利資料		
網址		https://english.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4612（請洽許助教） E-mail： english@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3. 依本項招生入學者不具有師資生資格，欲擔任教師者，仍需透過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試取得資格。		

8. 公共事務學系

招生系所		公共事務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碩士在職專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16	17	18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符合簡章第 1-2 頁規定之現職人員。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中文自傳、高中階段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中文自傳、大學階段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中文自傳、大學階段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100 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100%)			
同分參比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public.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4552 (請洽李助教) E-mail: public@uta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 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各班別 (類組) 得不足額錄取, 且不列備取。 4.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9.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系所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學制班別 及名額	碩士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19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 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或英文自傳。 2.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 3.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原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相關科系，應檢附相當於 CEFR（進階級）B1（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此為參考但並非全需具備）。 	100 分
計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30%） 2. 研究計畫書（30%） 3. 語文能力（20%） 4. 其他有利資料（20%） 		
同分參比	1.研究計畫書 2.自傳 3.其他有利資料 4.語文能力		
網址	http://gpchinese.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4513 (請洽張助教) E-mail: bellachang@uta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1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招生系所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及名額		學士班 共 2 名	
		電子物理組 1 名	應用化學組 1 名
招生代碼		20	21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名次/人數)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實務專題或成果作品、研究報告、證照、獲獎證明	100 分
	面試	審查委員依據書審資料提問	100 分
計分方式		1. 面試 (50%) 2. 書面審查 (50%)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s://apc.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3112 (請洽賴助教) E-mail : rubort@utaipei.edu.tw	
附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6 日 (五),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 請自行查看, 不另行通知。</p> <p>3. 有關面試通知及其他事宜, 請考生務必查閱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p> <p>4.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p>	

11.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所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學制班別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碩士在職專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22	23	24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符合簡章第 1-2 頁規定且具有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學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 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100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同分參比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envir.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3153（請洽楊助教）E-mail： envir2@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12.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

招生系所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碩士在職專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25	26	27	
報考資格	詳見簡章第 1-2 頁。	詳見簡章第 1-2 頁。	符合簡章第 1-2 頁規定且具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1 份。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1 份。 3. 高中(職)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1 份。 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1 份。 3. 大學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師長推薦函 2 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1 份。 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1 份。 3. 大學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師長推薦函 2 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同分參比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math.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1913 (請洽劉助教) E-mail: math@go.utaipei.edu.tw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書面審查為 0 分者,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4.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詳見簡章第 10 頁。 			

13. 資訊科學系

招生系所		資訊科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碩士在職專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28	29	30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符合簡章第 1-2 頁規定及下列條件者： 1. 具 1 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 2. 以上年資計算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推薦信 2 份(包括一份華語文教師之推薦信或能敘明申請者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信)	1. 推薦信 2 份(包括一份華語文教師之推薦信或能敘明申請者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信)	1. 推薦信 2 份(包括一份華語文教師之推薦信或能敘明申請者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信)	100 分
		2.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2.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2.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100 分
		3. 高中歷年成績	3. 大學歷年成績	3. 大學歷年成績	100 分
		4. 中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4. 中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4. 中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100 分
		5. 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5. 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5. 作品及工作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100 分
計分方式		1. 高中歷年成績 (60%) 2.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10%) 3. 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10%) 4. 中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10%) 5. 推薦信 (10%)	1. 大學歷年成績 (60%) 2.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10%) 3. 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10%) 4. 中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10%) 5. 推薦信 (10%)	1. 大學歷年成績 (50%) 2.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20%) 3. 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10%) 4. 中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10%) 5. 推薦信 (10%)	

同 分 參 比	1. 高中歷年成績 2.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3. 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4. 中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5. 推薦信	1. 大學歷年成績 2.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3. 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4. 中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5. 推薦信	1. 大學歷年成績 2.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3. 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4. 中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5. 推薦信
網 址	http://c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311-3040 分機 8362 (請洽劉助教) E-mail : cs@go.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4.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14. 體育學系

招生系所		體育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碩士在職專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31	32	33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符合簡章第 1-2 頁規定且具有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含申請動機)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個人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個人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0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100%)			
同分參比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s://physical.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8612 (請洽許助教) E-mail : hsyab@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15. 陸上運動學系

招生系所	陸上運動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 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34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 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與本系運動種類相關之競賽獲獎證明 註：田徑、舉重、射箭、拔河 1. 近二年國際正式賽會參賽成績 2. 近二年曾當選國際正式賽會國手 3. 近二年全國正式賽會前三名	100 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100%)		
同分參比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s://athletics.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208 (請洽黃助教) E-mail : ronnie@utaipei.edu.tw		
附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p>		

16. 技擊運動學系

招生系所	技擊運動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 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35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 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與本系運動種類相關之競賽獲獎證明 註：空手道、柔道、跆拳道、拳擊、角力、武術 1. 近二年國際正式賽會參賽成績 2. 近二年曾當選國際正式賽會國手 3. 近二年全國正式賽會前三名	100 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100%)		
同分參比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s://martialarts.utaipei.edu.tw/index.php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708 (請洽簡助教) E-mail: chien0221@utaipei.edu.tw		
附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p>		

17. 運動藝術學系

招生系所	運動藝術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限龍獅運動、特技舞蹈、模特兒等項目擇一，無法複選)		
招生代碼	36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術科	個人演示 (90~120 秒); 報考模特兒考生另以台步演示進行考試	100 分
	面試	即席問答	100 分
	書面審查	2022 至 2026 年展演或競賽實錄裝訂成冊 (含高中或高職歷年成績單或各學期成績單正本)	100 分
專長應繳資料	<p>1. 需於書審資料敘明報考專長項目 (<u>限龍獅運動、特技舞蹈、模特兒等項目擇一，無法複選</u>)。</p> <p>2. 2022 至 2026 年展演或競賽實錄裝訂成冊 (含高中或高職歷年成績單或各學期成績單正本)。</p> <p>備註：書審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者不予計分 (郵戳為憑)。</p>		
計分方式	術科 (80%)、面試 (10%)、書面審查 (10%) 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		
同分參比	1. 術科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dsps.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 (02) 2871-8288 分機 6002 (請洽曾助教) E-mail: huimin@utapei.edu.tw Fax: (02) 2871-6015		
附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7 日 (六), 確切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 請自行查看, 不另行通知。</p> <p>3.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p> <p>4.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 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p>		

18.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招生系所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碩士在職專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37	38	39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符合簡章第 1-2 頁規定及下列條件者： 1. 為現職人員或具 1 年工作經驗者。 2. 以上年資計算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1. 個人履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報考動機及自傳） 2. 研究計畫或進修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專業證照、社團經驗、工作經驗及學術發表能力證明等）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30 頁	1. 專業成就或服務表現：包含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著作、相關休閒運動之特殊表現成就等 2. 專業證照：如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救生員、體適能指導員、戶外教育指導員、選手、教師等之證明或證書 3. 研究計畫或進修計畫	100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同分參比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s://irsm.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2871-8288 分機 6802（請洽李助教） E-mail： greenfriend01@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3.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19. 運動健康科學系

招生系所		運動健康科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40		41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100 分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個人履歷(含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及自傳等) 3. 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30 頁	100 分
	面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每人約 10 分鐘	100 分	請準備 4 分鐘簡報(含自我介紹、研究計畫構想及未來展望等)	100 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40%)	總分 100 分	書面審查(30%)	總分 100 分
		面試(60%)		面試(70%)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ehs.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402 (請洽許助教) E-mail: joehsu70@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 http://ehs.utaipei.edu.tw/ ，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21. 運動教育研究所

招生系所	運動教育研究所		
招生學制班別 及名額	碩士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45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 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個人履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報考動機及自傳） 2. 研究計畫或進修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專業證照、社團經驗、工作經驗及學術發表能力證明等）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100 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同分參比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s://gisp.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分機 5902（請洽陳助教）E-mail： nifo0304@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22.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招生系所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招生學制班別 及名額	碩士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46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 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推薦書二份 2. 申請人自傳(自述)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100 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同分參比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s://iset.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 - 8288 分機 6502 (請洽李助教) E-mail : kikol@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23. 城市發展學系

招生系所		城市發展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47	48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等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等	100 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100%)		
同分參比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s://dud.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3111 (請洽黃助教) E-mail: dud@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24. 行銷與管理學系

招生系所		行銷與管理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49		50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 2.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 3. 社團服務 4. 其他有利資料	100分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1 份 2. 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行銷相關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相關證照等)	100分
	面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分	請說明研究計畫及委員提問	100分
計分方式		1. 書面審查(50%) 2. 面試(50%)		1. 書面審查(70%) 2. 面試(30%)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網址		http://dmm.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3107 (請洽黃助教) E-mail: dmm@utapei.edu.tw			
附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6 日(五),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p> <p>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p> <p>5.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p>			

25. 衛生福利學系

招生系所		衛生福利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 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51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	
錄取報到 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14 頁。	
考試 項目	書面審查	1.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 2. 高中歷年成績單（至少一份為正本） 3. 社團服務 4. 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100 分
	面試	考生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分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 2. 面試成績（60%）	
同分參比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網址		https://dhw.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3104（請洽洪助教） E-mail： dhw@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7 日（六）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附件

臺北市立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111 年 1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10022856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有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前項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不得超過

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第六條 本招生為單獨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

之次日起二週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

本人_____（歸化後之中文姓名）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規定（前述三項請擇一勾選），

申請歸化並經許可，

申請歸化，但尚未獲准許可（應另檢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函副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二項請擇一勾選）

未能於報名時繳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請准予本人先以本具
結書暨授權書報考。

本人同意授權臺北市立大學就本人報考資格加以審查，並向內政部戶政司確認。
若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資格或本人未能於註冊前繳驗前述文件正本，即取消錄取資
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具結/授權人簽名：_____（歸化後中文姓名）

_____（歸化前外文姓名）

考生原國籍：_____（請填中文）

外僑居留證號 臺灣地區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連絡電話：（ ）_____手機：_____

具結/授權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服務證明書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服務證明書

(機關全銜)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 任 工作內容					
在 職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任 職 起 迄 日 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月。				
私立學校 (公司行號) 立案文號		附 註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機關印信)

備註：

1. 如任職單位有既定之服務證明格式，得依各任職單位之格式為準，惟須包含上述各欄位資料。
2. 本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 115 年 6 月 8 日 (含) 期間，始為有效。
3. 若有偽造、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四、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歸化後 中文姓名		歸化前 外文姓名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_____ 組別：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境外學歷	學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學歷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學校名稱	(中文) _____ (外文) _____	
	系所名稱	_____	
	學校所在國別	_____	州/省別 _____
	修業期間	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寒暑假及非修業期間）。	
切結事項	<p>本人持以上學歷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已知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且所持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以下二項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並已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下列資料影本如附，保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惟尚未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請准予本人先以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報考（如附），並保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學歷證件一份（應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附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應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應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附中譯本或英譯本（應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一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國地點）。 <p>屆時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p> <p>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p> <p>切結人簽名：_____（歸化後中文姓名） 連絡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115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代碼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2.須要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3.申請提供試題紙字體放大：(限弱視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放大 140%倍率 (標楷體 20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放大 200%倍率 (標楷體 28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下肢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需求：_____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 (或區域醫院或地方學醫院) 所開立之「診斷書」(加蓋醫院關防) 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02-23146811，傳真後請致電確認 (02-23113040#1153)，並將本表附於報名資料中寄件，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診日期
診 斷			
症 狀			
<p>1.視覺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p>3.坐姿平衡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p>主治醫師 簽章</p>	
<p>2.上肢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p>4.移位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p>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臺北市立大學115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代辦委託書

委託事項

辦理驗證報到 辦理/領取畢業證書 辦理/領取學生證

本人 _____，錄取/就讀_____系（所），茲因

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請敘明）

無法前往辦理上述勾選事項。

委託 _____ 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上述事宜，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受託人（立書人）		受託人（到校者）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學號（非必填）		學號（非必填）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請檢附雙方身分證件影本各 1 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113.10 月修正

本人業經錄取為 115 學年度 _____ 系（所）新生，驗證報

到時因故未繳交下列文件：

缺繳項目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正本 (畢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畢業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畢業學校) | |

本人切結於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前補繳上述證明文件

逾期未補繳願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電話號碼：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12 年 11 月 30 日簽奉核

112 年 12 月 4 日修正簽奉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134*)，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及報到等招生資(通)訊服務(135*)、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會計與相關服務(129*)，完成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於本校招生系統報名、繳交審查資料，或透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陸生聯招會等辦理聯合招生之委員會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身分應考等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個性(C014*)、家庭情形(C021*)、住家設施(C031*)、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著作(C056*)、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外匯交易紀錄(C085*)、財務交易(C093*)等，內容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監護人姓名、手機號碼、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考試成績等招生系統考生基本資料上所列。

(二) 申請特殊身分

用以證明簡章規定之各項特殊身分，包含健康紀錄(C111*)、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主管機關。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之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等作業及甄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事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教育研究及

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五) 考生的個人資料除非取得考生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五、資料保護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於招生系統設定必要之系統存取權限，承辦人電腦亦設有個人帳號及密碼保護。
- (二) 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資料庫）保存期間自該項招生學年度起算 4 年，並於期限屆滿後銷毀。
- (三) 考生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密封存放於倉庫，並於保存 1 年後銷毀。

六、權利

- (一) 考生填寫的各项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在該次考試報名期間，於網站下載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並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
- (二) 考生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三)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1010631>

附件九、本校博愛及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一、捷運

(一) 中正紀念堂站 7號出口—愛國西路、近中央銀行。(出站約步行3分鐘)

(二) 小南門站 4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出站約步行4分鐘)

二、公車

(一) 貴陽街：一女中(貴陽)站【38(往環南市場方向)、235、241(往博愛路方向)、245(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方向)、270、662(例假日停駛)、663(例假日停駛)、758(例假日停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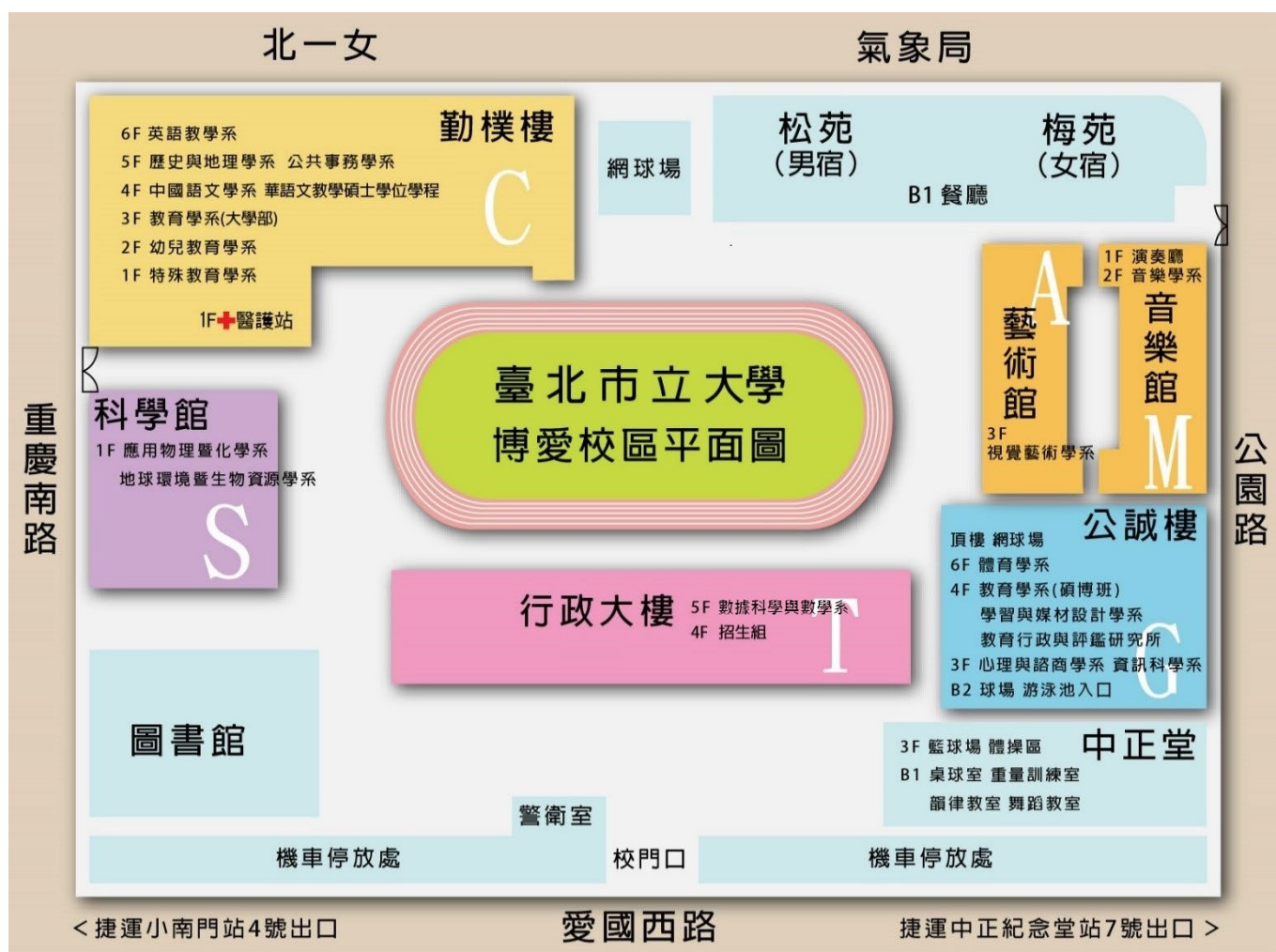
(二) 重慶南路：一女中(重慶)站【262&262區(往民生社區方向)】

(三) 公園路：一女中(公園)/市立大學附小站【5、204、235、236羅斯福路幹線、241、243(往中和方向)、251、295(往臺北車站方向)、630、644(往青潭方向)、648(往臺北車站方向)、662(例假日停駛)、663(例假日停駛)、706】

(四) 愛國西路：臺北市立大學站【252、644(往博愛路方向)、660】

※ 以上為參考資料。

※ 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1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入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一、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出發

- (一) 步行約6分鐘至忠誠路一段忠誠公園旁的**忠誠公園站**，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285敦化幹線、685、279、紅12。
- (二) 步行約3分鐘至福華路旁的**捷運芝山站**(福華)，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616

二、士林捷運站-1號出口出發

步行約9分鐘至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站**，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285敦化幹線、685、279、紅12。

三、劍潭捷運站-1號出口出發

- (一) 步行約6分鐘至中山北路五段銘傳大學旁的**銘傳大學站**，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203、285敦化幹線、685(往天母方向)、606(往榮總方向)、279(往天母方向)。
- (二) 步行約1分鐘至**捷運劍潭站**(北藝中心)，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616

